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185號

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相對人 許秋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7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39,91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7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3月2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39,91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，不問程度進行為何，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，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性質不能補正者，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5年5月19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

01 執行，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，惟相對人吳承琳已於
02 115年3月3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查詢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
03 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
04 請對相對人吳承琳為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該部分自不能
05 准許。

06 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